

# 经济法教育中的学科交叉与创新发展的研究

张泽文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武汉 430000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法教育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当前经济法教育存在明显的学科壁垒，与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领域的交叉融合程度不足，难以适应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实践表明，这些改革措施能显著提升学生的综合法律素养和实务能力。未来经济法教育应当继续深化跨学科融合，探索数字化教学手段的应用，构建更加开放、协同的培养体系，为法治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关键词：**经济法教育；学科交叉；创新发展

## 一、经济法教育的研究背景与目的

当前，我国市场经济持续深化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法治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经济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部门，其教育质量直接影响着法治经济建设的成效。然而，传统经济法教育模式已难以适应新时代需求，主要表现为三方面问题：其一，学科壁垒导致教学内容单一，学生仅掌握法律条文而缺乏经济学、管理学等多维度分析能力；其二，课程设置偏重理论讲授，与企业实际需求脱节，毕业生解决复杂商业法律问题的能力不足；其三，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智能合约、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缺乏系统性教学覆盖。

## 二、经济法教育的学科交叉现状分析

### （一）经济法与相关学科的交叉领域

经济法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已成为当前教育改革的重点方向。从学科本质来看，经济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研究对象天然涉及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多领域知识。在2025年《数据二十条》等政策推动下，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与平台经济监管等新兴议题更凸显了跨学科知识整合的必要性<sup>[1]</sup>。

与管理学的交叉则体现在三个维度：公司治理结构与商法规范相互支撑，战略管理理论与企业合规要求密切相关，组织行为学为劳动法律关系分析提供新视角。王未的研究表明，管理学科的方法论能有效提升法律实务中的决策效率，例如运用SWOT分析法评估企业法律风险<sup>[2]</sup>。特别是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平台企业的算法治理需要同时运用管理学的流程优化方法与经济法的权责界定原则。

社会学视角的引入拓展了经济法的价值维度。法律

社会学揭示的制度变迁规律，有助于理解经济立法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在数据产权保护等前沿领域，需结合社会伦理考量进行利益平衡，这要求教育内容涵盖数字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王娜强调，跨学科教育能“扩展学生的法学视野”，使其在处理共享经济纠纷时兼顾技术特性与社会影响<sup>[3]</sup>。

交叉领域的发展也面临现实挑战。学科话语体系差异导致知识整合困难，如经济学侧重效率分析而法学强调公平价值。课程设置上存在“拼盘式”组合问题，部分院校简单叠加不同学科内容而未形成有机体系。职业教育领域的相关研究指出，有效的交叉融合应建立“问题导向的知识重构”模式<sup>[4]</sup>，例如围绕跨境电商监管设计涵盖国际贸易规则、数据安全法、支付结算知识的模块化课程。

未来交叉领域建设需注重三个层次：基础层强化法经济学、商法会计等传统交叉课程，应用层开发数字经济合规、ESG法律风险管理等特色方向，创新层探索人工智能法律建模等前沿议题。通过系统性的学科交叉设计，才能培养出既掌握法律专业技能，又具备跨领域分析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 （二）国内外经济法教育学科交叉的实践案例

近年来，国内外高校在经济法教育中积极探索学科交叉融合的实践路径，形成了多样化的教学模式。这些实践案例体现了法律与经济、管理等学科的知识整合，为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提供了有益经验。

在国内，部分法学院校通过课程体系重构推动学科交叉。例如，某知名政法大学开设的“法律经济学”课程，将微观经济学中的成本收益分析与合同法、反垄断法等教学内容相结合，帮助学生从经济效率角度理解法

律规则的设计逻辑。该校还与商学院合作开发“企业合规与风险管理”跨学科课程，整合商法规范与管理学的风险评估方法，通过模拟企业并购案例，训练学生综合运用法律与商业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sup>[2]</sup>。2025年，随着数据要素市场的快速发展，该校新增“数字经济法律实务”课程，引入计算机科学中的数据治理框架，培养学生处理算法歧视、数据跨境流动等新兴问题的能力。

另一种典型实践是建立跨学科教学团队。某综合性大学的经济法教研室吸纳了具有经济学、金融学背景的教师，组建复合型师资队伍。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们采用联合授课模式，例如在讲授“金融监管法”时，法学教师解析法律条文，金融学教师同步讲解巴塞尔协议的市场影响，使学生能够多维度理解监管规则。这种模式显著提升了学生对复杂金融法律问题的分析深度<sup>[3]</sup>。

国外高校的学科交叉实践更具系统性。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法律与商业”项目要求学生必修会计学、公司财务等管理类课程，并设置“商业决策中的法律分析”工作坊，通过迪士尼并购案等真实商业案例，训练学生将法律判断嵌入商业决策流程。德国慕尼黑大学则推行“法律+科技”培养计划，经济法专业学生需学习基础编程与数据分析，课程设计中融入智能合约的法律效力评估、平台经济反垄断模拟等实践环节，呼应了欧盟《数字市场法》的实施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跨学科教育的效果与实施方式密切相关。王未的研究指出，成功的交叉教学应避免“简单拼接”，而是通过问题导向实现知识有机融合<sup>[2]</sup>。例如在讲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时，某高校设计虚拟电商纠纷场景，引导学生运用法律条文分析违约责任，同时利用经济学中的信息不对称理论设计预防机制，再结合管理学的客户关系管理策略提出解决方案。这种教学设计使学生自然贯通不同学科知识，形成整体认知框架。

从这些案例可以看出，有效的学科交叉实践具有三个共同特征：一是以现实问题为纽带整合多学科知识，而非机械叠加课程内容；二是注重方法论迁移，例如将经济学的实证分析方法应用于法律效果评估；三是强化能力转化，通过模拟商业谈判、合规方案设计等任务，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素养。这些经验为经济法教育的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

### 三、经济法教育的创新发展路径

#### （一）基于学科交叉的经济法教育模式创新

学科交叉融合为经济法教育创新提供了新思路。当

前经济法教育需要突破传统法律教学的局限，通过与经济学、管理学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构建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这种跨学科教育模式不是简单地将不同学科知识拼凑在一起，而是以实际问题为导向，实现知识体系的有机整合。

在课程体系设计上，可以采取“核心+模块”的灵活结构。核心课程保持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系统性，如合同法、公司法等传统内容；模块化课程则围绕特定实务领域展开跨学科设计。王娜在研究中提出，这种模块化设计能有效激活学生的跨领域思维，使其在处理平台经济纠纷时既能把握法律要点，又能考量商业运营实际<sup>[3]</sup>。

教学方法创新是跨学科教育的关键。传统的课堂讲授难以满足学科交叉的教学需求，应采用案例研讨、情景模拟等互动方式。具体实践中，可以设计“商业法律工作坊”，模拟企业并购、股权融资等场景，要求学生从法律规范、财务测算、战略评估等多维度提出解决方案。肖云的研究表明，类似的跨学科教学方法在医学教育中已取得显著成效<sup>[5]</sup>，这种经验值得在经济法教育中推广。

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突破学科界限。当前许多法学院的教师队伍专业背景单一，难以胜任跨学科教学任务。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建立“双导师制”，由法学教师与经管学院教师共同指导；开展跨院系师资培训，帮助法律教师掌握基础的经济分析方法；引进具有实务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如具有律师资格又熟悉企业管理的专业人士。郭睿南指出，多元化的教师团队是实施跨学科教育的基础保障<sup>[6]</sup>，这要求院校在人事制度上提供相应支持。这种跨学科教育模式对传统考核方式提出了挑战。单一的闭卷考试难以评估学生的综合能力，应当采用多元评价体系。

#### （二）经济法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策略

经济法教育的创新发展需要系统化的实施策略，重点在于打破传统教学模式的局限，构建适应数字经济时代需求的培养体系。在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可以从以下四个维度推进改革：

课程体系重构是基础性工作。应当建立“法律主干+商业枝干”的课程结构，在保留合同法、公司法等核心法律课程的同时，嵌入经济学分析方法与管理实务内容。例如在讲授反垄断法时，同步引入市场结构分析模型，帮助学生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经济逻辑。参照胡健的研究，这种多学科交叉的课程设计能显著提升学生的知识整合能力<sup>[7]</sup>。针对平台经济、数据合规等新兴领域，

应及时开发专题模块，将《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数据治理实践相结合，确保教学内容与行业发展同步。

教学方法创新是关键突破点。传统单向灌输式教学难以培养跨学科思维，应采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互动方式。具体实践中，可以设计“商业法律沙盘”，模拟企业上市、跨国并购等真实场景，要求学生从法律合规、财务测算、战略评估等多角度提出解决方案。邵燕的研究表明，这种参与式学习能有效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sup>[8]</sup>。数字化工具的应用也至关重要，可利用虚拟仿真平台创建包含法律风险识别、经济影响评估等环节的在线实训项目，通过可视化的数据分析强化学生的综合判断能力。

师资队伍建设和提供根本保障。当前亟需突破学科壁垒，打造复合型教学团队。可行路径包括：实施“双导师制”，由法学教师与经管专业教师联合指导；组织跨院系教研活动，促进不同学科教师的深度合作；引进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和企业管理经验的双栖人才。值得注意的是，教师培训应注重方法论迁移，例如帮助法律教师掌握基础的成本收益分析工具，使经济学背景教师熟悉法律解释技术。这种师资结构的优化，能为跨学科教学提供持续动力。

校企协同机制是实践转化的桥梁。应建立常态化合作平台，使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具体措施包括：联合开发实务课程，邀请企业法务总监参与“合同审查实务”等课程教学；共建实习基地，设计融合法律文书起草与商业分析的综合实训任务；开展“法律诊所”项目，组织学生为中小企业提供合规咨询，在实际问题解决中锻炼跨领域应用能力。这种产教融合模式不仅能弥补课堂教学的不足，还能帮助学生建立对商业运作的系统认知。

#### 四、研究结论与展望

本研究通过系统分析经济法教育现状及问题，探索了学科交叉与创新发展的有效路径，得出以下主要结论：首先，经济法教育的转型升级亟需打破传统学科壁

垒，构建法律与经济学、管理学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当前教学中存在的理论脱离实际、跨学科师资不足等问题，需要通过“核心+模块”的课程设计和多元教学方法加以解决。未来，经济法教育的发展将呈现三大趋势：其一，跨学科融合将进一步深化，不仅限于法律与经济管理的结合，还将拓展至计算机科学、数据伦理等领域，形成更加开放的培养体系。其二，教学方法将更加注重实践性和互动性，虚拟仿真、在线实训等数字化手段的应用将显著提升教学效果。其三，校企协同机制将不断完善，通过“双导师制”、法律诊所等形式，使人才培养更贴近市场实际需求。

#### 参考文献

- [1] 陶塑. 交叉学科视域下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发展资源与创新实践[J]. 《高教学刊》，2025，(11)：65-69.
- [2] 王未. 学科交叉在社会体育专业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与效果[J]. 《当代体育科技》，2025，(11)：46-49.
- [3] 王娜. 跨学科教育在法学实验教学中的应用策略研究[J]. 《大学》，2025，(2)：53-56.
- [4] Weina Cui. Th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long Education[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2024，(4)：230-235.
- [5] 肖云. 学科交叉教学研究模式在医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中的应用效果[J]. 《全科医学临床与教育》，2024，(2)：155-157.
- [6] 郭睿南. 信息技术与学科交叉双向驱动的数字人文教育模式创新研究[J]. 《山西档案》，2024，(5)：106-109.
- [7] 胡健. 基于多学科交叉的经管类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J]. 《河南教育（高教版）（中）》，2025，(1)：60-62.
- [8] 邵燕. 交叉学科研究引领法律人工智能创新教育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69-77.